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五年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97,694	621,870	579,463	470,900	415,925
經營利潤	76,001	155,117	153,056	129,960	108,360
財務成本	(5,505)	(4,279)	(7,106)	(1,861)	(9,414)
除所得稅前利潤	70,496	150,838	145,950	128,099	98,946
所得稅費用	(10,337)	(20,830)	(18,903)	(17,605)	(15,405)
年度利潤	60,159	130,008	127,047	110,494	83,541
<b>應占年度利潤:</b>					
本公司股東	75,287	138,708	127,723	118,258	87,218
非控制性權益	(15,128)	(8,700)	(676)	(7,764)	(3,677)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59,858	129,914	127,047	110,494	83,541
<b>應占總綜合收益:</b>					
本公司股東	74,986	138,614	127,723	118,258	87,218
非控制性權益	(15,128)	(8,700)	(676)	(7,764)	(3,677)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22,256	185,970	182,070	155,748	124,212
本公司股東應占年度 利潤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收益	人民幣元 0.0816	人民幣元 0.1503	人民幣元 0.1384	人民幣元 0.1281	人民幣元 0.1009

## 五年財務摘要(續)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b>1,145,134</b>	1,120,753	1,020,265	824,481	749,216
總負債	<b>(252,652)</b>	(247,699)	(254,425)	(148,062)	(183,291)
	<b>892,482</b>	873,054	765,840	676,419	565,925
<b>股本及儲備歸屬於：</b>					
本公司股東的	<b>872,390</b>	843,554	732,630	650,975	532,717
非控制性權益	<b>20,092</b>	29,500	33,210	25,444	33,208
	<b>892,482</b>	873,054	765,840	676,419	565,925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97,694	621,870
銷售成本	4	(54,791)	(46,512)
<b>毛利</b>		<b>442,903</b>	<b>575,358</b>
其他收入		53,812	61,772
研究及開發成本	4	(110,426)	(95,046)
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4	(253,003)	(349,838)
行政開支	4	(54,509)	(36,485)
其他經營開支	4	(2,776)	(644)
<b>經營利潤</b>		<b>76,001</b>	<b>155,117</b>
財務成本		(5,505)	(4,279)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70,496</b>	<b>150,838</b>
所得稅費用	5	(10,337)	(20,830)
<b>年度利潤</b>		<b>60,159</b>	<b>130,008</b>
<b>其他綜合收益/(損失):</b>			
<i>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外幣折算差額		(301)	(94)
<b>本年度總綜合收益</b>		<b>59,858</b>	<b>129,914</b>
<b>應占年度利潤：</b>			
本公司股東		75,287	138,708
非控制性權益		(15,128)	(8,700)
		<b>60,159</b>	<b>130,008</b>
<b>應占總綜合收益：</b>			
本公司股東		74,986	138,614
非控制性權益		(15,128)	(8,700)
		<b>59,858</b>	<b>129,914</b>
本公司股東應占年度利潤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7	人民幣元 0.0816	人民幣元 0.1503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支出		30,178	30,968
房屋、機器及設備		314,638	304,233
商譽		4,937	8,937
無形資產		13,927	9,736
遞延成本		50,073	52,503
投資聯營公司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92	4,9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08	1,394
		437,228	412,704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667	23,663
應收貿易款項	8	170,816	120,6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521	45,363
關聯公司欠款		3,215	3,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144	511,284
受限制現金		3,543	3,543
		707,906	708,049
<b>總資產</b>		1,145,134	1,120,753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13,323	16,09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9	5,521	4,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367	78,4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16	10,642
欠關聯公司款		3,690	3,690
借款		140,000	120,000
遞延收益		7,635	14,464
		239,329	231,602
<b>總負債</b>		252,652	247,699
<b>歸屬於本公司股東</b>			
股本		92,300	92,300
儲備	10	780,090	751,254
		872,390	843,554
<b>非控制性權益</b>		20,092	29,500
<b>總權益</b>		892,482	873,054
<b>總權益及負債</b>		1,145,134	1,120,753

合併財務信息附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起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295,000 元。

經過一系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當時股東的注資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儲備金的資本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295,000 元增加到人民幣 53,000,000 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全部股份，即 53,000,000 股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 530,000,000 股普通股(「內資股」)。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 198,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新發行普通股(「H 股」)，其中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 18,000,000 股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交易。由此，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71,00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42,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 H 股，配售價格為每股 1.70 港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85,200,000 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畫。根據該計畫，本公司按授予價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 0.51 元的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科研人員共授予 7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限制性股票。授出限制性股票全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92,30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 H 股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靶點」)、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上海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溯源生物」)、德美診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美診聯」)及風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風屹控股」)分別擁有 65%、69.77%、84.68%、50.04% 及 100% 的直接權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以及提供其他醫療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

除特別標明外，本合併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單位為人民幣。本合併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1) 編制基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合併財務信息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可出售投資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 (a) 本集團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修改

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修改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集團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改)	「關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已作出修改，澄清了該準則的披露規定除了關於財務摘要資料的披露要求之外均適用於在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實體的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改)	「所得稅」修改了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何核算的問題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改)	「現金流量表」修改了關於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的補充披露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尚未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準則、修改和詮釋

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新訂準則、修改和詮釋已經頒佈，但仍未生效亦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仍在評估採納這些新訂準則、修改和詮釋的影響，目前尚未確定是否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修改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改)	「保險合約」修訂了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改)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改進的部分。此修訂刪除了涵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轉換條款的短期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投資」修訂了允許風險投資機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和類似實體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在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	「投資物業」澄清了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必須改變其使用方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及「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修改了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i)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ii)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iii)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變更之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的新規則。

影響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以下股本投資或債務工具：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 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計量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起產生下列影響：

因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列賬的金融負債，且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故有關變更將不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終止確認規則已自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作為一般規則，由於該準則引入更多原則基準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之對沖關係。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新對沖會計規則產生任何影響。

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僅以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賬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所得之評估結果，本集團預期其對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影響並不重大。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規定及呈列方式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並採納該準則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新呈列。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

變更之性質

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作為確認收益的新準則，以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及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內容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

新準則之原則為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該準則允許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

影響

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收益將按以下步驟確認：

-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厘定交易價格；
-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於(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從事提供醫療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並無引入可能會受到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影響的客戶忠誠度計畫。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以下將會受到影響的領域：

- 退貨權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對向客戶收回貨品之權利及退款責任在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由於本集團產品規模大但價值低，過往退貨率極低。應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準則。本集團擬採納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之準則，換言之，採納準則之累計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為保留盈利，有關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變更之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須確認一項資產(使用租賃專案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準則將初步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 48,353,000 元。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是否需要就(例如)租期界定的變動及對可變動租賃款項及延長及終止選項的不同處理方法而作出其他調整(如有)。因此，仍不能估計在採納新準則時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期後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收益或損失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此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報告期間內的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之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單過度方式，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之前年度的比較數字。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新準則、新詮釋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的全面影響。根據初步評估，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15 號及 16 號有可能產生一定影響外，該等準則預期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以及提供其他醫療服務。本年度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療產品	490,125	620,033
服務收入	6,181	1,136
技術轉讓收益(附注(a))	-	600
其他	1,388	101
	<u>497,694</u>	<u>621,870</u>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製藥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約定將兩性激素 B 脂質體以人民幣 6,000,000 元轉讓予該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未收到技術轉讓款（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度，由於本公司未完成銷售合約中所指定的轉讓階段，因此本年度未確認收益（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600,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製藥公司訂立一份技術轉讓合同，合同約定將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長春新城脂質體」）以人民幣 16,800,000 元的價格轉讓予該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未收到技術轉讓款。長春新城脂質體是本公司與本公司一股東，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的四項藥物合作研究項目之一。根據合作協定的條款，雙方共同享有合作研究項目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度，由於本公司未完成銷售合約中所指定的轉讓階段，因此本年度未確認收益（二零一六年：無）。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790	792
無形資產攤銷	1,661	1,186
遞延成本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3,648	73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225	2,222
- 非核數服務	108	357
計提/(轉回)壞賬撥備	284	(1,164)
存貨減值準備	66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準備	-	24
商譽減值準備	4,000	-
遞延成本減值準備	653	-
製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6,443)	(9,054)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29,206	32,136
房屋、機器及設備折舊	42,371	37,441
減：轉入遞延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2,215)	(9,305)
	40,156	28,136
出售或報廢房屋、機器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2,224	26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7,812	1,848
委外研究及開發成本	29,803	15,635
員工福利開支	115,734	98,992
減：轉入房屋、機器及設備的資本化金額	(642)	(559)
減：轉入遞延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1,025)	(4,307)
	114,067	94,126
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	191,484	292,092
藥品上市銷售後研究費	14,560	24,074
質量檢測費	10,117	8,013
會務費	558	2,740
其他	28,526	34,340
銷售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分銷及市場推廣 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合計	475,505	528,525

**5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0,396	20,577
遞延所得稅	(59)	253
	<u>10,337</u>	<u>20,830</u>

除風屹控股以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溯源生物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二零一七年適用稅率為 15% (二零一六年：15%)。其他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適用稅率為 25% (二零一六年：25%)。

本集團附屬公司風屹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在香港成立，並適用 16.5% 的香港利得稅(二零一六年：16.5%)。因其於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未產生預計應課稅利潤，故此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按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稅率所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0,496	150,838
按適用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	17,624	37,710
稅率優惠的影響	(9,282)	(16,788)
稅率變化的影響	-	202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12,851	4,865
使用早前確認的稅務虧損	(4,705)	-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4,125	405
研究開發支出加計扣除	(8,025)	(5,835)
轉回以前年度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246	-
不能作為所得稅前抵扣費用的開支	767	310
以前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差異	(752)	1,008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集團內抵消交易形成之未變現溢利	(2,512)	(1,047)
所得稅費用	<u>10,337</u>	<u>20,830</u>

## 6 股利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未派發中期股利（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利為每普通股人民幣 0.03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0.05 元），總計為人民幣 27,690,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46,15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的末期股利以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礎確認。本末期股利支付建議將于之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應此項應付股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發末期股利每普通股人民幣 0.03 元（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0.05 元）	27,690	46,150

## 7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由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除以相應年度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而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人民幣千元）	75,287	138,708
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千股）	923,000	923,000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0.0816	0.1503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與攤薄收益並無差別。

## 8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附注(a)）	116,143	77,419
減：減值撥備	(405)	(121)
應收款項 - 淨額	115,738	77,298
應收票據（附注(b)）	55,078	43,314
	170,816	120,612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帳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應收貿易款項的帳面值均以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

- (a) 應收款項來源於產品銷售，且均不計利息。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 1 至 4 個月不等的信用期。應收款項的賬齡自開出發票日開始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減值撥備前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 總額		
- 信用期限內	95,301	71,587
- 逾期 30 日以內	14,504	4,853
- 逾期 30 日至 60 日以內	5,190	763
- 逾期 60 日至 90 日以內	19	23
- 逾期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1,041	116
- 逾期超過一年	88	77
	<u>116,143</u>	<u>77,41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 20,842,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5,832,000 元）經已逾期及作出適當的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為人民幣 405,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21,000 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大於一年的貿易應收款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1	1,382
本年計提/(轉回)	284	(1,164)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撤銷	-	(97)
年終	<u>405</u>	<u>121</u>

在備付帳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撤銷應收款。

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公允價值。應收貿易款項均為免息。

- (b) 所有應收票據均來源於產品銷售，均無利息且為在少於六個月內兌現的銀行承兌匯票。



**9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附注(a))	5,521	4,398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不計利息，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帳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的帳面值均以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

(a)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30 日以內	4,310	2,681
- 31 日至 60 日	809	839
- 61 日至 90 日	243	304
- 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30	225
- 超過一年	129	349
	<u>5,521</u>	<u>4,398</u>

**10 儲備**

	資本公積 (附注(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附注(b))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附注(c)) 人民幣千元	外幣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2,293	40,598	187,439	-	640,330
二零一六年度利潤	-	-	138,708	-	138,708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利	-	-	(27,690)	-	(27,690)
計提盈餘公積	-	5,552	(5,552)	-	-
外幣折算差額	-	-	-	(94)	(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293	46,150	292,905	(94)	751,254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	-	-	75,287	-	75,287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利	-	-	(46,150)	-	(46,150)
外幣折算差額	-	-	-	(301)	(3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293	46,150	322,042	(395)	780,090

- (a) 資本公積的餘額系股票發行收到款項超出股票面值，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交易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應占的權益變動的影響。發行股票的成本作為資本公積的減項列示。
- (b) 根據中國的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制度計算所得溢利的 10% 轉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金的總額相等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轉撥款項入此項儲備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只可用於抵消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的生產經營、或增加本公司的股本。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並按現有股東的原有持股量發行紅股予該等股東，或增加該等股東現時持有的每股股份面值，惟於該發行後，該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由於儲備金的結餘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因此二零一七年未予以提取。
- (c)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所宣佈的股利分配要以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制的財務報表的未分配利潤或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的未分配利潤較低者為基礎。根據按照中國會計制度編制的財務報表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儲備為人民幣 452,124,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06,000,000 元)。

**1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這幾年，本集團專注於自身藥物研發的產業化進程。本集團的研發成果將會優先用於其自身產業化。基於此經營策略的轉變，本集團來自技術轉讓的收入並不重大。綜上原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以單一的經營分部運營，因此無需披露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除風屹控股外的其他附屬公司均在中國大陸經營，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大陸。

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116,430,000 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284,929,000 元)。此等收益來自銷售醫藥產品。

##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在閱讀以下關於本集團財務和經營狀況的討論和分析時，應結合並參考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附注。

隨著「兩票制」在全國落實，受國家政策改變與行業環境影響，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江蘇泰凌」）無法完全履行里葆多<sup>®</sup>之獨家總代理協議（「獨家總代理協議」），逐步減少里葆多<sup>®</sup>（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Doxorubicin liposome）之採購數量。基於二零一七年度里葆多<sup>®</sup>的終端銷量未達本公司之預期，本公司與江蘇泰凌協商一致，終止獨家總代理協議。上述變動導致里葆多<sup>®</sup>今年銷量下降明顯，本集團收入及淨利潤相應減少。

### 收入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達人民幣497,694,000元，二零一六年度同期約為人民幣621,870,000元，同比下降了20%。本集團主要產品艾拉<sup>®</sup>（鹽酸氨酮戊酸散，ALA）和里葆多<sup>®</sup>為本集團收入做出很大貢獻，分別占本集團收入的61%和29%。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醫療產品銷售收入。二零一六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與本年基本一致。

#### 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光動力平臺的艾拉<sup>®</sup>和復美達<sup>®</sup>（海姆泊芬之商品名），納米技術平臺的里葆多<sup>®</sup>和診斷技術平臺下的各類診斷試劑。其中本公司與江蘇泰凌簽署獨家總代理協議，授予其里葆多<sup>®</sup>的獨家代理權，由其銷售團隊在全國範圍內負責里葆多<sup>®</sup>的銷售工作。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其餘產品的銷售推廣工作均由本集團組建的銷售團隊負責管理。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490,125,000元（占總收入的98.48%），比二零一六年度同期減少了21%，二零一六年度為人民幣620,033,000元。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艾拉<sup>®</sup>的銷售持續增長，銷售收入同比增加18%。回顧期內新上市的復美達<sup>®</sup>亦為本集團貢獻了約6%的收入。此外，本公司與江蘇泰凌終止獨家總代理協議，該變動導致里葆多<sup>®</sup>回顧期內銷量下降明顯，銷售收入同比減少58%。

### 銷售成本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4,791,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度同期則為人民幣46,512,000元。銷售成本占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7%增加到11%，毛利率也相應下降。主要因為本集團新產品上市，初始單產品毛利率較低，進而影響整體毛利水準。

### 經營利潤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76,001,000元，二零一六年度同期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55,117,000元，同比下降了51%。

各項列於經營利潤前的開支及其他收入的發生情況如下：

-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度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3,812,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度同期下降13%，二零一六年度為人民幣61,772,000元。本期其他收入包括確認對本公司股東之一的上海醫藥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開發項目收入約為人民幣12,898,000元，二零一六年度同期約為人民幣17,122,000元；此外，由於當地政府更新財政政策，二零一七年度部分財政扶持款延後至二零一八年撥付。因此，於回顧期內確認相關政府撥款收益下降，為人民幣24,886,000元，二零一六年度同期約為人民幣33,020,000元。

- 研究開發費用

本集團一貫採取較為保守和謹慎的研發項目資本化政策，僅針對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未來目的明確，風險基本可控，並且很可能具備未來經濟利益的研發項目進行資本化。因此，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在研項目支出均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二零一七年度隨着研發項目的推進和新項目的設立，本集團研究開發費用為人民幣110,426,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度增加16%，二零一六年度為人民幣95,046,000元。研究開發費用占收入比為22%（二零一六年度：15%）。

- 分銷及市場成本

二零一七年度分銷及市場成本約為人民幣253,003,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度減少28%，二零一六年度為人民幣349,838,000元。分銷及市場成本下降主要是隨着產品銷售收入的減少而減少。分銷及市場成本占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為51%（二零一六年度：56%）。

-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七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4,509,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度增加49%，二零一六年度為人民幣36,485,000元。行政開支上升的主要因為人工等運營成本的增長及回顧期內德美診聯下屬診所正式運營後產生的管理費用與其新設之診所開業時一次性計入的開辦費。

-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七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776,000元，二零一六年度為人民幣644,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度增加331%。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年內處置固定資產產生的損失增加。

##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505,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度增加29%，二零一六年度為人民幣4,279,000元，財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借款利率提高所致。

## 所得稅

本集團除風屹控股以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照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溯源生物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二零一七年度適用稅率為15%。其他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風屹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度在香港成立，並適用16.5%的香港利得稅率。因其於二零一七年度未產生預計應課稅利潤，故此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適用的相關稅率及稅收政策均無變化。

## 本年利潤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本年利潤約為人民幣60,159,000元，二零一六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130,008,000元，同比減少約54%。

## 本公司股東應占年度利潤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股東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應占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75,287,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度同期下降46%，二零一六年度約為人民幣138,708,000元。

二零一七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股東應占年度利潤為人民幣92,275,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度同期下降37%，二零一六年度約為人民幣145,476,000元。

## 股利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27,690,000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港幣支付。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如預期派付日期及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會適時就該等變更進行公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重大投資

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中和厚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和厚德」)等獨立第三方於中國上海設立附屬公司德美診聯。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得批准，並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德美診聯將以本公司在醫療市場皮膚美容領域的品牌效應和市場份額為基礎，投資設立和營運全國性皮膚美容連鎖診所。德美診聯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經繳納出資人民幣20,016,000元，其餘人民幣5,004,000元的出資款項將依據出資協議及後續實際情況繳納。詳細情況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發佈之公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風屹控股與美國生物醫藥公司 Adgero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Inc (「Adgero」) 訂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代價金額合計2,000,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13,775,000元)。Adgero 的主要研究方向為研究及開發光動力治療藥物，於回顧期內，本次交易的相關登記手續全部完成，本集團亦已全額支付等值人民幣13,775,000元的代價並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本集團持有Adgero 400,000股普通股，約占其已發行總股本的7.4%。完成此次投資後，本集團將藉助該公司的海外光動力平臺瞭解光動力產品在美國的研究及註冊程序，並將在未來考慮更多方面的戰略合作可能。

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上海百奧財富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百奧」)就認購義烏百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百奧基金」)份額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百奧基金由上海百奧設立，規模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占基金規模的20%。如基金規模縮減，本公司認購金額將同比減少。若基金總額不足人民幣200,000,000元(含本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約定的原則應認購的部分)時，視作百奧基金設立不成功，百奧基金應退還本公司已繳付的全部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認繳款項。

除上述以外，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未發現任何重大或然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七項知識產權作為質押物為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這些知識產權在本集團的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中無賬面價值。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140,000,000 元，具體包括：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獲得銀行信用借款人民幣 40,000,000 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5%)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獲得銀行信用借款人民幣 60,000,000 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得銀行質押借款人民幣 40,000,000 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年貸款利率為 4.35%。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泰州藥業計劃新建一生產車間，以滿足未來生產需求。目前尚在規劃中。

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計畫投資新設附屬公司---上海葆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葆溯醫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負責里葆多®全國銷售推廣之相關工作。葆溯醫藥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 元，本公司持有其 55% 權益。相關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繳納出資款項。

除上述之外，暫無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所得的財務資源、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發行上市及配售所募集的資金，以及地方政府機構資助和商業貸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471,687,000 元。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和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總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遠大於借款餘額，因此，負債比率不適用。

本集團對資金和財務管理採取了保守的財政政策。為了達到更好的風險控制和最低的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政政策為集中管理。本集團會定期察看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安排。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國內市場。除配售募集的港幣資金外，匯率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影響。



## 雇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650人，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則為605人。二零一七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15,734,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度則為人民幣98,992,000元。本集團始終提供給僱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僱員的薪酬以其表現作為基礎，通過本集團每年復核的總體工資框架和獎金體系予以實現。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在內的廣泛的福利。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42,000,000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H股，配售價格為每股1.70港元。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傭金、律師費用及徵費)約為233,909,000港元，合計折合人民幣185,575,000元。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依照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描述的計劃項目進行使用。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被應用於如下項目：

	預算使用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累計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b>醫藥研發項目</b>		
-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子宮頸上皮內瘤變臨床研究項目	20,000	18,348
-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腦膠質瘤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10,000	10,000
- 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20,000	20,000
- CD30 靶向的抗體交聯藥物 (CD30-MMAE) 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30,000	30,000
<b>償還本公司債務</b>	<b>20,000</b>	20,000
<b>補充營運資金</b>	<b>85,575</b>	85,575
<b>合計</b>	<b>185,575</b>	183,923

## 業務回顧

### 發展理念和目標

本集團堅持以「我們多一分探索，人類多一分健康」為企業宗旨，以探索臨床治療的缺失和不滿意和提供更有效的治療方案和藥物為核心定位，務求成為生物醫藥業界的創新者及領先者。

今年是本集團多事的一年，股價波動明顯，給廣大股東和投資者帶來了困惑。作為一家以藥物研發為立足之本的醫藥企業，從集團長遠發展策略而言，我們始終堅持項目的選擇首先是為了滿足臨床治療的缺失和不滿意。我們執行不完全以商業利益為導向的立項策略並非不關注集團的經濟利益，而是我們認為沒有真正從臨床出發的研究公司是無法長久存在的，因機會而生也將因機會而亡。能夠切實解決患者需求的藥品終將在市場上體現它真實的經濟價值並獲得其應有的商業利益。正因為此，好的項目應該值得匹配長時間的推進和等待。以本公司新上市的光動力產品復美達®為例，這是鮮紅斑痣治療領域全球唯一獲得批准的治療藥物，這個藥物的上市，標誌著幾百萬患者可以擺脫頭面部缺陷的痛苦而重獲融入社會的自信，也意味著對我們研發策略的一種肯定。該藥品目前在市場上取得非常好的療效，正迅速提高醫生和患者對該藥的認知度和接受度，同時也在國際上獲得了高度的關注，我們相信，經過了 17 年的努力和等待，該產品將會給本公司帶來巨大的利益，同時本公司的價值一定會在未來得以體現。

當然，我們堅守的策略也給自己帶來了極大的困難和挑戰，艱苦的努力並非能全部轉化成未來的成果和收益。回顧期內，我們許多項目的進展面臨困難，多替泊芬治療膽管癌的 II 期臨床研究因為符合入選標準的患者尋找困難而進展緩慢，重組親和力 TNF 受體因免疫原性問題拖慢了臨床進度。這些例子說明兩個問題，一是藥物研究極其複雜，無法預測最終結果；其二說明成功創新的藥物是多麼可貴和難得。今天，製藥行業中優秀企業的投資價值逐漸顯現，我們相信能創造出真正解決臨床所需創新藥物的公司會在今後的市場中體現其合理的價值。

從本公司的運營上看，隨著「兩票制」在全國落實，原有的委託銷售模式已經無法正常運行，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單項藥物之里葆多®的終端銷量未達本公司之預期。經過反復研究，結合本公司已決定將開發腫瘤治療藥物作為重點並需要更密切地與腫瘤專家溝通，我們決定提前終止與代理商的合約，並組建新的腫瘤藥物銷售推廣團隊。上述獨家總代理協議的終止導致本年度本集團銷售業績的下降，但我們認為腫瘤藥物的營銷功能是集團產業化系統中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一環，現階段建立腫瘤藥物銷售推廣團隊勢在必行。相信從長遠來看，本回顧期內我們做出的改變和調整，亦將會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 研究策略、回顧與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堅持基於基因技術、光動力藥物技術和納米技術平臺的藥物開發方向，繼續採用針對選定藥物拓展新的臨床適應症以及針對選定疾病繼續拓展新的藥物並設計出新的治療方案的研究模式。同時，本集團在分子靶向、免疫治療等領域進行了探索與開拓，以期成為新的研發方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綜合考慮研發資源、研發風險及研發週期後，將藥物開發集中在腫瘤、皮膚和自身免疫等疾病領域，縮減了創新藥物的研發數量，擴大和強化了產業化藥物數量和進度。

#### ➤ 創新性研究項目

針對腫瘤治療的新型抗體交聯藥物(ADC)的藥物研究；針對宮頸癌前病變的藥物研究；Wnt 信號通路中抗腫瘤免疫抑制因子的研究；用於降低膀胱癌復發的藥物的研究；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藥物的研究；用於治療重度痤瘡的藥物研究；用於帕金森治療的藥物以及用於骨髓移植的藥物研究等。這類項目都是針對目前臨床上治療嚴重缺失或不滿意的疾病，所以在科學上和臨床上都有重要意義，但毫無疑問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需要努力去探索。

#### ➤ 產業化項目

主要包括已上市產品的國際化註冊如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的國際註冊及海姆泊芬的國際註冊；突破技術障礙的高端製劑如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仿製藥物的產業化；突破專利限制的藥物如治療膽汁性肝硬化的新藥仿製藥以及其他新型或仿製的固體緩控釋製劑藥物以及擬申請臨床批件的治療腦膠質瘤的光動力新藥等。這類項目都具有明確的臨床治療學意義，並已完成技術研究，目前主要工作是持續推進臨床研究和產業化進程，將在短中期內擴大集團的藥物數量和產業規模，為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做出貢獻。



堅持創新性藥物研究以及強化藥物產業化發展充分體現了本公司腳踏實地仰望星空的做事理念。我們知道，現代醫療過程是由基於大數據進行疾病診斷的臨床醫生和不斷探索發病機制和創新治療方法或藥物的製藥研究人員共同實施的，因此真正的製藥企業應該要承擔開發新藥的責任，這是本公司的使命也是存在的意義。作為一家特別強調從臨床治療需求出發的藥物研究公司，我們的選擇面臨不小的挑戰，雖困難重重但決不放棄。同樣我們也認識到加強藥物的產業化能力是本公司成長的基礎，只有不斷拓展本公司的產品群以及保持持續增長的利潤，才能擴大本公司規模和維持本公司穩定，為本集團進一步的研發工作和長期良性發展奠定基礎。

此外，我們將盡可能避免只從國外已成功開發的藥物或靶點的案例中尋找項目這種中國式的商業化的選擇所造成的趨同性困境，我們相信時間會證明我們的努力是值得的，無論是對患者的臨床治療還是對投資者的回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研究開發的主要藥物匯總如下：

技術平臺	項目名稱	擬用適應症	已取得的進展
基因技術	高活性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 融合蛋白 (rhTNFR(m):Fc)	關節炎	I 期臨床研究
	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 (PTH)	骨質疏鬆	已經完成 I 期臨床研究
	抗 CD30 抗體交聯	腫瘤	已申請臨床研究
	抗體偶聯藥物	腫瘤	臨床前概念驗證研究
	Avastin	腫瘤	已獲得臨床批件
光動力技術	骨硬化蛋白抗體	骨質疏鬆	終止研究
	海姆泊芬 (Hemoporfin)	鮮紅斑痣	IV 期臨床研究
	多替泊芬 (Deuteroporphyrin)	腫瘤	II 期臨床研究
	鹽酸氮酮戊酸	HPV 感染的宮頸疾病	II 期臨床研究
	鹽酸氮酮戊酸	痤瘡	I 期臨床研究
	鹽酸氮酮戊酸	腦膠質瘤	完成臨床前研究
納米技術	鹽酸氮酮戊酸	基底細胞癌	臨床前研究
	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 (Doxorubicin liposome)	腫瘤	美國註冊進行中
	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 (LVCR)	腫瘤	已完成 I 期臨床研究，轉讓與協力廠商製藥企業
新研發方向	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	腫瘤	臨床前研究
	奧貝膽酸	肝膽疾病	完成臨床前研究
	JAK1 抑制劑	自身免疫性疾病	臨床前概念驗證研究
	特殊口服製劑	帕金森綜合症	臨床前概念驗證研究

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由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集團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及產業化。該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續期至二零一六年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續展協議，將該合作協議的有效期延長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七年，上述合作依照合約執行，研究開發項目有序進行。硫酸長春新城脂質體項目之轉讓事宜，亦與上海醫藥共同協商決定。

總之，我們依然在不斷的探索，希望我們的努力能為患者的治療提供有益的幫助，希望我們的努力能為投資者帶來價值。雖然面臨重大的風險和嚴峻的挑戰，我們仍相信本公司的研發策略及成果一定會引領本公司中長期持續發展。

## 產業化策略、回顧與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仍然堅持將自行研發之創新藥物推向市場的產業化策略，同時考慮到實際的運營需求，未來也會逐步拓展以填補產能為主要目的的仿製藥品組群。

此外，利用本集團在皮膚科領域多年積累的優勢，本集團開始涉足全國性皮膚美容連鎖診所行業，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投資設立德美診聯。我們認為，德美診聯可以豐富目前集團的產業鏈佈局，使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和獨家產品可以延伸到消費端，符合未來產業鏈發展的規律性。此外，德美診聯將完善本集團光動力系列產品的產業化概念，從產品和技術的提供者，發展成為光動力技術市場的資源整合者，從而提升本公司品牌和資本價值。當然，對本公司光動力藥品來說，德美診聯將改變單一依靠醫院使用產品的營運模式，新增了銷售管道，為將來建立 O2O 的整合營運模式創造機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品銷售收入比上一年減少 21%。治療以尖銳濕疣為代表的皮膚 HPV 感染性疾病和增生性疾病的艾拉<sup>®</sup>及治療腫瘤的里葆多<sup>®</sup>作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兩大產品，對本集團銷售醫療產品的收入貢獻達到 92%。

艾拉<sup>®</sup>於二零零七年上市銷售，作為國內首個光動力藥物，艾拉<sup>®</sup>能夠選擇性地在尖銳濕疣細胞中分佈和累積，加以特定波長和能量的光波照射，選擇性地殺死尖銳濕疣細胞而不損害周圍正常組織細胞。正是基於這種治療特點，艾拉<sup>®</sup>對亞臨床感染和潛伏感染也能起到治療效果。因此，相比傳統的治療手段，艾拉<sup>®</sup>結合光動力的治療方案，填補了道口尖銳濕疣長期缺乏有效治療的空白，同時病人耐受性好，安全性高，不留疤痕，不良反應發生率和復發率均遠遠低於此前的平均水準。目前，艾拉<sup>®</sup>已成為皮膚領域用量最大的品種之一。回顧期內，艾拉<sup>®</sup>結合市場趨勢，適時調整銷售策略，銷量增長平穩，二零一七年銷量及銷售收入與上一年相比，分別增加 18%。

治療腫瘤的里葆多<sup>®</sup>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上市銷售，已取得較好的市場反響和口碑。該藥品作為唯一的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劑中標浙江省大病醫保產品，這對於擴大里葆多<sup>®</sup>的市場份額，提高銷量均有積極意義。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與江蘇泰凌協商重新簽署獨家總代理協議，授予其里葆多<sup>®</sup>獨家代理權。回顧期內，隨著「兩票制」的落實，受國家政策改變與行業環境影響，二零一七年度里葆多<sup>®</sup>的終端銷量未達本公司之預期。據此，本公司與江蘇泰凌協商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終止獨家總代理協議。本公司亦同時組建新的腫瘤藥物銷售推廣團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負責里葆多<sup>®</sup>全國銷售推廣之相關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告。上述變動導致里葆多<sup>®</sup>於回顧期內銷量下降明顯，二零一七年銷售收入比上一年減少 58%。但是，本公司相信新的腫瘤藥物銷售推廣團隊能為里葆多<sup>®</sup>之市場份額帶來積極影響，並為未來更多的腫瘤藥物銷售推廣奠定堅實基礎。預期未來里葆多<sup>®</sup>仍將為本公司的主要產品之一。

治療鮮紅斑痣的復美達<sup>®</sup>，全球首個針對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是集新藥靶、新化合物和新適應症一體新藥。該產品於回顧期內正式上市銷售。我們為復美達<sup>®</sup>設計了一套新的銷售方案，這是一個由本公司微信帳號，本集團下屬連鎖診所，定點治療醫院以及醫藥公司直接配送業務系統構成的治療銷售一體化新模式，於回顧期內，復美達<sup>®</sup>已在全國多家醫院銷售，術後回饋良好。本集團正在結合病例反饋盡快完善優化治療方案過程中的關鍵步驟，以形成標準化的治療方案。

多年來，臨床醫療診斷試劑作為本集團第一個產品組群，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銷售收入。隨著診斷技術領域的競爭趨於激烈，近年來該產品群的優勢逐漸減弱，後續儲備項目乏善可陳。本集團為進一步強化診斷產業佈局，同時整合集團原有體外診斷試劑平臺，於二零一二年投資設立附屬公司--溯源生物，在引入第三方投資者的同時涵蓋診斷試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各個環節，同時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針對該平臺完成了一系列結構重組和資源整合工作，以期提升本集團診斷產品之競爭力並不斷開發新產品。

回顧期內，本集團仍堅持將學術推廣作為市場營銷的主要手段，本公司設立的光動力技術微信公眾交流平臺，利用微信平臺形成了皮膚科臨床醫生網上學術交流，醫療案例分享，標準化操作視頻，醫生和患者之間諮詢解答互動活動等網路服務體系。同時我們亦在探索利用該平臺豐富的醫生資源，開拓新的銷售模式以解決目前營銷環境中的部分常見問題以及患者實際就診中的一些常見困難。我們相信，這樣的投入對於本公司的產品推廣、提升品牌認知度和本公司認可度均有著積極的意義。

回顧期內，德美診聯於北京、重慶、長沙等地投資新設立的三家診所已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截至二零一七年末，旗下八家診所已開業經營，另有一家計劃二零一八年進入經營狀態。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現有在售產品生產線已全部通過中國 CFDA 的 GMP 認證，我們的目標是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線，以使我們上市的藥品能銷售到全球。未來上海和泰州的兩條生產線均將考慮進行美國 FDA 的 GMP 認證，計畫時間表將結合具體產業化項目進行制定。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泰州藥業已建成兩條生產線，分別用於海姆泊芬原料藥及注射劑的生產。在后续自主研发的创新藥物獲得生產批件之前，為充分利用該等生產線的產能，本集團會選擇能與之完全共線的多個仿製藥品進行註冊。該等仿製藥品均已完成技術研究工作，將根據生產線的生產計畫擇機申請註冊。回顧期內，針對鎮痛領域的帕瑞昔布鈉已遞交藥品註冊申請。未來幾年本集團還將陸續在泰州投資建設新的生產線，使泰州藥業逐漸成為本集團集中的生產製造基地。

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從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并重的轉型，形成了研究開發、產品製造及市場營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完整體系，本集團將走上更加良性的發展階段。

截至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已經產業化的項目匯總如下：

技術平臺	項目名稱	適應症	銷售時間
光動力技術	艾拉®	尖銳濕疣	2007 年上市銷售
	复美达®	鮮紅斑痣	2017 年上市銷售
納米技術	里葆多®	腫瘤	2009 年上市銷售
診斷及檢測	貝喜®、倍優等產前篩查試劑、分析軟體及儀器	唐氏綜合症	已上市銷售
	多個食品檢測項目	食品檢測	已上市銷售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列載的大部分原則及守則條文。在某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具體內容如下：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更為嚴格的主要方面：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2/3 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有偏離的主要方面：

- 主席與總經理仍由一人同時兼任。雖然《公司章程》對於主席及總經理（行政總裁）的職責均有明確的規定，分別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公司業務日常管理，但仍由一人擔任。考慮到公司規模較小，業務以創新藥物的研究、生產、銷售為主，為了管理的高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擔任，對目前階段的公司發展更為有利。隨著公司的發展壯大，董事會會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相分離。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薪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薪酬委員會厘定或向董事會建議(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支付予董事和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和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準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根據董事和監事的資歷、經驗及貢獻厘定其薪酬以確保薪酬的水準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和監事而毋須支付過多的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士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4	4
	<u>7</u>	<u>7</u>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薪酬範圍(港幣)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0 –1,500,000	1	4
1,500,000 –2,000,000	5	2
2,000,000 –2,500,000	1	1
2,500,000 –3,000,000	-	-
	<u>7</u>	<u>7</u>

##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實施中的購股權計劃。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聯繫人(a)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占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王海波	董事	內資股	57,886,43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9.93%	6.27%
蘇勇	董事	內資股	22,312,86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83%	2.42%
趙大君	董事	內資股	19,260,71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3.30%	2.09%
王羅春	監事	內資股	1,170,00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0.20%	0.13%
張嫚娟（離任）	監事	內資股	870,00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0.15%	0.09%
余岱青	監事	內資股	870,00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0.15%	0.09%

附注：1. 「長」指長倉。

2. 張嫚娟女士離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生效。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部分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有）是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披露以外所披露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占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3.94%	22.77%
	H 股	70,564,000 (長)			20.75%	
上海醫藥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3.94%	22.77%
	H 股	70,564,000 (長)			20.75%	
新企二期創業投資企業	內資股	156,892,912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6.91%	17.00%
楊宗孟	內資股	80,000,000 (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3.72%	8.67%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 (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5.25%	3.32%
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636,286 (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5.25%	3.32%
Investco Hong Kong Limited	H 股	17,061,000(長)	投資經理	企業	5.02%	1.85%

附注1：「長」指長倉。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情況如下：

### 與上藥控股有限公司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

為利用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醫藥完善且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與上海醫藥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醫藥分銷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原銷售及分銷協議（「原銷售及分銷協議」）起，本公司一直指定上藥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分銷代理。經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上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銷售及分銷協議」），以續展本公司與上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原銷售及分銷協議。詳細條款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發佈之相關公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銷售及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上藥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藥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交易事項將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及分銷協議下的交易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二零一七年，向上藥控股有限公司銷售產品共計人民幣13,037,000元，未超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 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上海醫藥訂立原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原戰略合作協議」），由雙方共擔風險並合作對本集團所擁有的處於不同研究階段的有關潛在藥物進行相關研究開發及產業化，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了續簽原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補充協議，將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二零一六年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34,000,000元，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表決通過。詳細條款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發佈之相關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發佈之相關通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上海醫藥訂立續展協議，進一步將戰略合作協議的有效期限延長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細條款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發佈的公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戰略合作協議（經續展協議重續）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上海醫藥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和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述戰略合作協議（經續展協議重續）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戰略合作協議（經續展協議重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收到上海醫藥合作開發款人民幣13,609,400元，交易性質屬於框架協議範疇，且金額未超過於董事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由公司內審內控部進行日常監察，其後連同外聘核數師報告一併遞送給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並且確認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

- (1)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2)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3) 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4) 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已修定)「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出具無保留函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將核數師出具的函件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除如上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林耀堅先生、許青先生和沈波先生，並由林耀堅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常規及內部監控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核，對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本集團的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才建議交由董事會通過。

## 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內沒有更換核數師。

##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d-zj.com](http://www.fd-zj.com)刊登。

2017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